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67號

原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立秋

訴訟代理人 呂柔昀

丁爾昆

被告 國際機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守山

訴訟代理人 林家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依兩造間之經銷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惟依系爭合約第15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此項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楊 忠 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 
02 書記官 陳凱達